

## 目 录

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
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4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15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7
2012 年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	26
关于设立湖南省石门县花蕊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的议案.....	30
湖南省石门县花蕊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审议案） .....	31
关于设立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的议案.....	34
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 .....	35
关于设立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的议案.....	39
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 .....	40
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43
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草案） .....	44
关于设立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的议案.....	47
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实施细则(审议稿).....	47
关于设立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的议案.....	49
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实施细则(审议稿).....	50
关于调整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52
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稿） .....	52
关于变更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名称的议案.....	75
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合复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75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9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80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7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87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换届说明.....	104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108

## 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 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张帆）
- 二、 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周树生）
- 三、 审议《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杨晓华）
- 四、 审议《2012 年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杨晓华）
- 五、 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石门县花蓼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的议案》（汪志刚）
- 六、 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的议案》（许乐平）
- 七、 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的议案》（许乐平）
- 八、 审议《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的议案》（王飞）
- 九、 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的议案》（张帆）
- 十、 审议《关于设立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的议案》（张帆）
-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辰州矿业教师奖励项目实施细则的议案》（杨晓华）
- 十二、 审议《关于变更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弘慧奖学金名称的议案》（黄飞燕）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李少波）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李少波）
- 十五、 审定《关于弘慧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的换届说明》（张帆）
- 十六、 审定《2013 年弘慧基金会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张帆）

**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基金会职务	性别
1	张帆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理事长	
2	黄飞燕	资深公益活动者	执行理事	女士
3	杨晓华	沅陵县政府督学	理事、秘书长	
4	李少波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5	许乐平	深圳创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事	
6	杨流学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理事	
7	王飞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理事	
8	汪志刚	湖南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9	周树生	沅陵县第一中学校长	监事	
10	王蓓蓓	中欧商学院 MBA 学员	荣誉理事	女士
11	云松	资深心理学家	爱心人士	
12	郑能欢	华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爱心人士	
13	刘铭	广东东莞常平医院副主任医师	爱心人士	
14	强勇平	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爱心人士	
15	周盎然	基金会捐赠人	爱心人士	女士
16	李春华	基金会捐赠人	爱心人士	女士
18	刘蕾	基金会捐赠人	爱心人士	女士
17	刘婵	基金会捐赠人	爱心人士	女士
19	杜珍梅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行动大使	女士
20	肖祥燕	溆浦县第一中学校长	项目老师	
21	邹仲荣	溆浦县第一中学书记	项目老师	
22	刘周让	溆浦县岩家垅中学校长	项目老师	
23	伍庆军	通道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24	叶纯洁	桃源县第九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25	谭杰	沅陵县金山学校副校长	项目老师	女士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基金会职务	性别
26	张中明	沅陵县陈家滩乡九校副校长	项目老师	
27	姚新任	通道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28	石春波	通道县溪口中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29	陆前进	沅陵县官庄镇小学副校长	项目老师	
30	吴 晓	通道县第一中学老师	项目老师	
31	符鹏飞	桃源县第九中学政教处副主任	项目老师	
32	孔二虎	石门县第一中学团委书记	项目老师	
33	张和平	溆浦县第一中学校长助理	项目老师	
34	邓德民	溆浦双井镇中学政教处主任	项目老师	
35	向建平	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导主任	项目老师	
36	李华铭	沅陵县舒溪口乡九校总务主任	项目老师	
37	凌 宇	沅陵县高砌头九校会计	项目老师	
38	姚晓东	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教育专干	项目老师	
39	张汉清	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总务主任	项目老师	
40	魏 源	辰州矿业广电中心记者	志愿者	女士
41	李 莹	中南大学商学院研究生	志愿者	女士
42	李 琦	基金会长沙办公室	副秘书长	
43	黄安国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秘书处工作人员	
44	王 钦	基金会长沙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	女士
45	钟广云	沅陵县第一中学老师	秘书处工作人员	女士
46	胡芝慧	基金会长沙办公室	秘书处工作人员	女士
47	黄初玉	沅陵县财政局	秘书处工作人员	女士
48	谢吉勇	沅陵县第一中学老师	秘书处工作人员	
49	易梦雅	长沙理工大学弘慧大学生	秘书处工作人员	女士
50	张 磊	湖南师范大学弘慧大学生	华中联谊会会长	女士

列席代表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理事长 张帆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时间过得真快，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已经走过了 5 个年头，本次会议将是第一届理事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在下次理事会上，基金会将产生新一届的理事会成员。在这 5 年中，我们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同心同德，带领我们共同关爱的弘慧基金会走上了健康、快速发展的道路。5 年走来，我们经历了风风雨雨，但一直坚持着一步一个脚印坚定不移地按照自己的思路往前走。在我们的周围是许许多多可敬可爱的弘慧捐赠人、爱心人士以及志愿者，正是这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们，心在一起，我们才能做成弘慧这样的公益事业，也只有取得朋友们一如既往的支持，弘慧公益才能做得更好。

2012 年，弘慧的成长进入了关键时期，我们在这一年，通过过去几年多次务虚会上各自观点的激烈碰撞融合，逐步形成了对基金会自身定位更为清晰的认识，更加坚定了我们认为值得做的公益方向。“弘道致远，慧智育人”，这是我们在 2012 年修改的核心理念，一个字的变化告诉我们自己，弘慧将成为给予快乐、机会和希望的地方。按照这一思路，2012 年，弘慧基金会在公益项目和行动上做出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创新，初步取得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下面我代表弘慧基金会将 2012 年的工作情况向大家报告如下：

### 一、 资金收支情况

2012 年度，基金会的募捐目标为 200 万元；投资收益目标为 80 万元；年末

资产净值目标为 800 万元。实际上，弘慧基金会全年共取得捐赠收入 3337390 元，其中限定性收入 2785320 元，非限定性收入 552070 元；实现投资收益 600000 元；；年末净资产达到了 8031680.77 元。基本完成了年度财务目标。2012 年度共产生支出 2922987.27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2554187.19 元，非限定性支出 368,800.08 元，包括管理费用 161710.36 元。总支出占上年结余资产净额的 41.65%，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 5.53%。2012 年共有 122 位爱心人士或单位、团体向基金会捐款，比上年度多了 23 位捐赠人。其中大部分是多年连续捐赠，正是大家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才有基金会持续发展的保障。另外，弘慧基金会除了收到现金捐赠以外，还得到了许多支持与帮助，例如：汪志刚理事组织了弘慧基金会第九次理事会的会务工作并承担了全部经费开支；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弘慧基金会网站、宣传印刷品提供了大力支持；熬吧文化会所为弘慧基金会暑期活动和第十次理事会提供了全程会务支持；熬吧文化会所以及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弘慧基金会长沙办公室提供了办公场地及日常办公支持等等。这些支持与帮助我们已经无法用数字来衡量其精确的价值，在此我代表基金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 项目开发情况

弘慧基金会一直以来对新项目的开发持严谨和审慎的态度，这和我们的公益理念息息相关。一方面我们希望每设立一个项目都能实实在在地帮助到进入我们视野范围的孩子，不仅仅是从经济上，更重要的是在精神和心理层面改变他们，使他们自信、自强、自立。这对基金会的管理能力是一种挑战；另外一方面，基金会每设立一个项目都希望能长久地持续下去，因此，稳定可靠的捐赠来源也是立项的重要因素。2012 年，弘慧基金会共增设了 9 个常设项目，常设项目总数达到了 31 个。这些项目都经过了深入的调研了解，项目定位较为清晰。新增 12 个专设项目，从新

增项目数量和受助人数的来看，2012年是弘慧基金会项目拓展的提速明显。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基金会将会继续以现有的五个县高中为中心，拓展乡镇中小学的助学项目，未来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工作还需要各位项目负责老师的大力支持。

设立时间	项目名称	
2012年4月	常设项目	弘慧学子交流活动
2012年4月		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2年4月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2年4月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2年8月		湖南省沅陵县陈家滩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2012年8月		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2012年8月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慧‘万里路’育才奖学金
2012年8月		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国枫凯文弘慧奖学金
2012年8月		湖南省通道县溪口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2年1月		专设项目
2012年1月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中学电化教学“班班通”网络建设	
2012年4月	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	
2012年4月	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	
2012年4月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2012年4月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2012年4月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	
2012年4月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	
2012年4月	清华大学新百年发展基金捐资项目	
2012年7月	中南大学三诺弘慧奖学金	
2012年8月	清华大学远程教育乡村教师培训项目	
2012年10月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图书捐赠项目	

### 三、项目运行情况

2012年，弘慧运行的公益项目共有46个，其中30个常设项目，16个专设项目；全年奖励和资助的老师、学生人数达到了477人，累计奖助1198人次，绝大多数的学生表现优秀；2011至2012学年度，共有49位弘慧学生参加了2012年的高考，有47被本科院校录取，其中有33人被重点本科院校录取，占比达到67%。每年看

到弘慧学子的高考成绩单，作为见证弘慧成长的我由衷地感到高兴。虽然说起决定作用的是学生自身努力，但弘慧的帮助和鼓励依然作用巨大。随着基金会资助的弘慧学子越来越多，也出现了个别弘慧学生中途退学的情况，基金会也一直在反思对学生情况的掌握是否及时，对学生思想动态的了解是否深入以及如何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也一直在采取积极的措施，相信无论最终学生是否选择辍学，我们的努力一定会为学生带来积极的影响。弘慧教育基金会 2012 年度全年的项目运行情况统计如下表：

常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奖助额度	年度奖助人数	年度奖励金额	累计奖助人次	累计奖助金额
1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赢帆奖学金	2001.9	4000	30	120000	165	615000
2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	2008.9	1500	10	15000	46	69000
3	弘慧一对一助学金	2008.9	1000/1500 /3000	133	301500	371	791000
4	弘慧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2008.9	5000	1	5000	22	105000
5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润言弘慧奖	2008.9	6000	10	60000	13	80000
6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44届校友奖学金	2009.4	4000	4	16000	16	64000
7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2009.4	1500	9	13500	36	54000
8	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盛华奖学金	2009.4	1500	9	13500	36	54000
9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教师终生成就奖	2009.4				2	82125
10	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009.9		95	138196.8	289	355451.5
11	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2009.9	4000	10	40000	40	160000
12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2009.9	1500	10	15000	40	60000
13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2009.9	4000/5000	18	75000	53	215000
14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0.4	4000	20	80000	40	160000



15	湖南省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0.9	1500	9	13500	27	40500
16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2010.9	3000	10	30000	30	90000
17	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2011.4		12	44330	22	73080
18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1.4	6000	10	60000	20	120000
19	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	2011.8	1500/3000	13	24000	23	39000
20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09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2011.8	1500/3000	25	43500	46	75000
21	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2011.8	1500	6	9000	12	18000
22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1.8	3000	3	9000	6	18000
23	弘慧学子交流活动	2012.4			36187.80		36187.80
24	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2.4	4000	21	84000	21	84000
25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2.4	2000/4000 /6000	30	120000	30	120000
26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2012.4	2000/4000 /6000	31	124000	31	124000
27	湖南省沅陵县陈家滩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2012.8	1500	9	13500	9	13500
28	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2012.8	1500	9	13500	9	13500
29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慧“万里路”育才奖学金	2012.8	2000	11	22000	11	22000
30	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过枫凯文弘慧奖学金	2012.8	1500	10	15000	10	15000
31	湖南省通道县溪口中学弘慧奖学金	2012.8	1500	9	13500	9	13500

**专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年度奖励金额	累计奖助金额
1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010.7	158175.69	503247.37
2	2011年湖南省石门县中小学教育扶助项目	2010.12	30000	270000
3	糖尿病患者教育推广项目（2012）	2011.2	150000	163500
4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书香节图书捐赠项目	2011.9	40000	70000
5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远程网络教育设备更新项目	2012.1	200000	200000

6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中学园电化教学“班班通”网络系统建设	2012.1	200000	200000
7	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	2012.4	30000	30000
8	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	2012.4	42000	42000
9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2012.4	57878	57878
10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2012.4	62122	62122
11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	2012.4	84000	84000
12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	2012.4	120000	120000
13	清华大学新百年发展基金捐资项目	2012.4	100000	100000
14	中南大学三诺弘慧奖学金	2012.7	30000	30000
15	清华大学远程教育乡村教师培训项目	2012.8	10000	10000
16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图书捐赠项目	2012.10	62040	62040

另外，基金会有五个项目是捐赠人一次性向基金会进行了大额捐赠以保证项目长期（3年以上）运行，基金会对这一类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参与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立时间	2011年末结余	2012年投资收益	2012年获得捐赠	2012年支出	2012年末结余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44届校友奖学金	2009年	60200	5000	0	16000	49200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2009年	93000	8000	20000	77552.5	43447.5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2010年	274103	23000	0	30000	267103
弘慧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010年	218428.32	19000	225450	158175.69	304702.63
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2011年	72300	6000	0	36200	42100

#### 四、 助学活动情况

弘慧基金会除了通过各种奖助学金的形式给予山区孩子物质上的帮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以外，更注重通过走访、夏令营、座谈会等活动形式给予孩子们关爱、温暖和正能量，帮助孩子们建立自信，形成良好的心态和正面的价值观。一直以来，

这方面的工作都是坚持不懈并且是逐步提升活动的质量，创新活动的形式，改善活动的效果。

2012年，基金会设立了学子交流活动项目，将基金会的走访、座谈等活动纳入项目管理。全年弘慧基金会的理事、捐赠人、志愿者、工作人员走访项目学校及学生家庭，与学生们交流座谈，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激励学生们奋发向上，据不完全统计，参与走访的人数超过200人次，学生见面率近100%，湖南省内车程总和超过10000公里；

2012年8月，基金会组织了为期5天的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共有95名受助学生参加，活动的志愿者超过了30人，包括捐赠人、理事、爱心人士在内，参与人数超过了170人。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从组织到形式设计日趋成熟，本次活动更加注重了学生们参与性和自我意识的展现，效果非常理想，不仅是学生，包括志愿者、捐赠人在活动中都感到收获很多。

2012年10月，基金会分别组织了京津地区、长沙及周边地区弘慧大学生座谈交流活动，持续关注曾经受到基金会资助的学生们的成长之路；2011年底至2012年初举行了五站“弘慧大学生回母校座谈活动”，参与活动的人数超过120人。

在2012年下半年，基金会牵头，组织弘慧大学生分别成立了弘慧学子华中联谊会及华北联谊会，这两个联谊会都是弘慧大学生的自治组织，同时也是秘书处联络和组织弘慧大学生团体活动的重要纽带。基金会认为，弘慧大学生尽管已经没有再接受基金会的经济资助，但他们的成长依然是基金会需要持续关注和帮扶的重点。联谊会在成立之后，选举了会长和副会长，建立自己的制度，并且已经组织了多次联谊活动。同时，基金会通过联谊会实施了“牵手结对”计划，该项计划的主旨是通过弘慧大学生与初高中阶段的弘慧学子牵手结对，长期互助互动，解决基金会秘书

处无法长期跟踪每一个学生的具体情况的问题，使得基金会可掌握的情况更加具体细致，同时也是弘慧传承助学理念的重要实践。牵手结对计划第一批共有 54 位大学生参加，牵手结对 88 对，寒假期间，54 位弘慧大学生对大部分学生家庭进行了走访。随着弘慧大学生基数的增长，牵手结对计划的规模将逐步覆盖到每一个弘慧初高中学生。

## 五、 规范建设情况

基金会经过近五年的发展，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作为地域性的民间公益组织，基金会相对于湖南本土其他公益组织，在规范化建设方面是走在前列的，湖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常常将弘慧基金会作为规范建设的样板，并且成为了湖南省民间组织促进会的副会长单位。由于形势发展的必然，基金会在规范内部管理方面逐步跟上了发展的需要：首先，弘慧理事会是非常高效规范的，各位理事基本上每年都坚持参加理事会会议和基金会的活动；基金会秘书处新招聘了一位专职的工作人员王钦负责公共关系工作，管理力量得到了充实；第二，基金会研发建设了“弘慧信息管理系统”，创新了管理手段，增强了基金会的管理能力。同时弘慧基金会的网站也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了改版，目前网站已经上线试运行，这一版网站在信息公开方面比较强大，将成为今后基金会宣传工作的主要阵地。与网站同步的弘慧微博、博客在本年度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微博的实时性和信息量都做得不错，在此也请大家多关注弘慧微博，多登陆网站和信息系统了解弘慧的动态；第三，一直坚持和加强了对项目负责老师的培训，提出清晰明确的工作要求，让项目老师发挥出重要的管理效能。第四，探索性开展了一些与外部基金会、社团和 NGO 的合作互动，在学习有效的公益经验方面更进一步；第五、基金会秘书处的自我学习和队伍建设工作得到了加强，每个月秘书处都会定期开展一些内部讨论和学习，并命

名为“弘慧公益课堂”；第六、基金会特别重视理念的宣传和统一，2012年，基金会会有意识地强化理事和捐赠人对公益活动的积极参与，强化对受助对象的精神扶持，强化弘慧学生以点带面、以先带后的连续性，逐步形成了统一的理念和对基金会共同的情感，为基金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 不足之处分析

弘慧基金会虽然一直在不断进取，但是我们也认识到，在目前的社会舆论环境下，基金会的工作离形势发展的需要还有一定的距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弘慧“一对一”项目管理：“一对一”项目是目前弘慧资助学生人数最多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同时也面对了几十位捐赠人，一对一项目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捐赠人在弘慧平台上的公益体验，影响着弘慧基金会的公信力。一对一项目的学生较为分散，特别是在基金会没有设点的学校，管理存在难度。信息收集和反馈速度较慢，对学生精神关怀也难以同步到达。2013年，改进该项目的管理模式将作为基金会的重点工作。

（二）防范财务信誉风险：随着弘慧的公益项目快速增长，弘慧基金会每个季度支出的奖助学金数额增长迅速，每一笔资金的落实到位需要基金会工作人员、项目学校、项目负责老师严格依照规定去办，但难免出现发放不及时、疏忽大意、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尽管有些情况并非故意为之，但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便有可能严重影响到基金会的公信力，2013年初微博热议的井冈山公益助学金事件就是实例。目前基金会在这个方面还需要更加完善的机制，防止类似风险。

（三）第三方监督机制需要逐步建立：第三方监督是公益界防范公信力风险的常规做法，也是增强公信力的良方。对于弘慧来说，主要是项目管理的第三方监督。具体来说是在立项调研和项目运行评估的第三方介入。目前基金会在每年的项目运行

报告工作上已经较为完善，但在三年一次的项目运行评估工作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力量，特别是调动志愿者的力量，同时在评估培训上需要下大力气。

（四）建立社会影响力：非公募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是基金会长期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一环，目前基金会在这方面还需进一步摸索适合自身特点的办法。

## 七、 2013 年度工作目标

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弘慧基金会除做好常规性的工作以外，还应该达成以下目标：

（一） 募集捐赠资金 350 万；公益支出 300 万；实现投资收益 70 万，年末净资产余额超 900 万；

（二） 常设公益项目达到 40 个，新增常设项目 8-10 个；当年直接受益学生和教师人数超过 500 人；增加乡村图书室等专设项目公益投入；

（三） 以信息管理系统为中心平台，实现捐赠人、受奖助对象、基金会、志愿者、项目负责人多方信息共享和交互，完善和加大信息采集和录入的力量和机制，实现弘慧参与者个人档案的集合管理，确保及时跟踪到每一个弘慧对象；

（四） 以新版网站和论坛为纽带，提升基金会在关注关心弘慧基金会的人群中的信息传递能力，加强弘慧人物、故事的策划能力，真正做出一些感动人、吸引人的宣传品；学习先进的宣传手段和理念，让宣传更好地为弘慧立项和募资服务；

（五） 以弘慧大学生联谊会为重点，增强调度和管理志愿者的能力，坚持开展“牵手结对计划”，以此为中心突出弘慧内部传帮带的特色，形成弘慧的传统意识；增设北京夏令营活动；在现有弘慧传统活动项目的基础上，深入做好

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提升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更好地服务于关注对象精神世界的弘慧理念；

(六) 以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体系为标准，提升基金会内部管理的方方面面，坚持规范化，提升基金会秘书处的专业能力，提升专职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公益执行能力；

(七) 改进和完善“弘慧一对一”助学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机制；

(八) 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体系中的漏洞，寻找解决办法，建立和实践项目运行评估体制机制；

(九) 打造“弘慧公益课堂”，为弘慧基金会活动类项目提供专业培训支撑；

(十) 探索慈善晚会等新的筹资形式。

2013年是弘慧基金会成立第五年，也是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之年，在本年度，基金会秘书处应该继续以提升项目管理工作质量为核心，重点关注与捐赠人的信息沟通交流、积极发动弘慧大学生力量，实现基金会承前启后，为下一步基金会扩大社会影响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各位理事、捐赠人，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弘道致远，慧智育人，我们今天的行动和付出是在给予孩子们温暖、快乐和希望，是汇聚社会的正能量，是功德无量的千秋大计。教育公益之路并不平坦，但只要我们坚持坚持再坚持，终究会带来社会的改变和进步。感谢大家五年来的风雨同行，谢谢大家！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监事 周树生 2013 年 4 月)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相关监事工作的规定,2012 年,本人作为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监事,本着对捐赠人和社会公众高度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现将结果报告和公示如下:

一、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12 年度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的运作情况是规范、高效、严谨的,符合法规要求;

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在 2012 年度团结务实,忠于职守,工作实绩显著,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三、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基金总收入 3,337,390 元,筹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

四、基金会 2012 年度基金总支出 2,922,987.27 元,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基金会开展奖励和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偏远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的宗旨;

五、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总体来说，弘慧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做到了规范运作，并且在不断优化当中。为使弘慧基金会的工作更趋科学、规范，本监事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基金会理事、秘书处要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弘慧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要进一步提高对慈善基金财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有条件的话要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财务工作的力量，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三、加强基金会制度建设，建立日趋完善的管理制度，要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把基金会的合法性、安全性、规范性管理始终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

二〇一三年四月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秘书长 杨晓华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监事:

本次理事会之前,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基金会 2012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认为我基金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面,我代表秘书处将 2012 年度财务审计的具体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一、2012 年度基金会共取得捐赠收入 3,337,390 元,其中限定性收入 2,785,320 元(含“一对一”助学金 304,5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552,070 元;实现投资收益 600,000 元,有五个限定性项目参与了投资收益分配,分别是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分得投资收益 19000 元、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分得投资收益 23000 元、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分得投资收益 5000 元、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分得投资收益 8000 元,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分得投资收益 6000 元。本年度共产生支出 2,922,987.27 元,其中限定性支出 2,554,187.19 元(含“一对一”助学金 272,500 元);非限定性支出 368,800.08 元,其中非限定性奖助学金项目支出 206,384.6 元,管理费用 161,710.36 元(其中全职人员工资 134,993.56 元),筹资费用 705.12 元。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760571.79)占上年结余资产净额的 39.34%,远远高出《基金会管理条例》“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的规定,确保了基金会全年资助人数和金额都较快增长及各项公益奖学助学活动的积极开展。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 5.53%,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的规定。

二、2012年初对基金会净资产进行了部分调整。由于“一对一”项目中有学生休学或转学情况，故将上年度“一对一”净资产余额没有发放的资金8500元转入运营管理体系净资产中；将二酉盛华奖学金中因转学没有发放的余额500元也转入运营管理体系净资产中。

三、弘慧基金会2012年末的净资产值为8,031,680.77元，相对于上年末增加了102万元。为了适应弘慧基金会不断壮大、发展的需要，弘慧基金会于2012年下半年在长沙招商银行开设了一个基本存款户、一个美元账户和一个港币账户。

#### 四、独立核算项目运行情况

##### (一)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44届校友奖学金

2009年，沅陵一中高44届校友在毕业二十周年的聚会中共捐赠10万元，设立沅陵一中高44届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高二、高三年级文科和理科的第一名，每人获4000元奖学金，截止目前，共奖励了16人次，奖金为一次性发放，总奖学金金额为64000元。该项目在累计参与基金会投资收益分配共计13200元，2012年底余额为49200元。

##### (二)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2010年，中信证券企业融资发展部员工自发捐款173400元，全部用于通道一中中信弘慧奖学金，该项目每学年奖励15名高中学生，每人获4000元奖学金，如升入大学同学申请该项目资助，每年奖励5000元，已累计支出164252.5元（含项目运行费13252.5），累计参与投资收益分配14300元，2012年底余额为43447.5元。

##### (三)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瑶助学金

增瑶助学金 2010 年成立，初始金额为 306,103.35 元，由两位终生从事教育事业的前辈吴学增、吴学瑶兄妹捐赠设立。每年资助 10 名高中学生，每人助学金为 3000 元。已累计支出 75000 元，累计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36000 元，2012 年底余额为 267103.35 元。

#### (四)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由汪志刚理事于 2010 年 9 月发起设立，该项目主要支出是兼职工作人员补助、基金会走访车辆购置及保险保养费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运行等方面。具体如下：

2012 年该项目收入 225450 元，支出 158175.69 元。截止 2012 年底，该项目捐赠收入已达 785450 元，总支出 503247.37 元（人员补助 89899 元、小车购置及保险、保养等 264650.37 元、基金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100000 元、2011 年度年报印刷费 12500 元、2012 年项目运行费用 36198 元），累计分得投资收益 22500 元，2011 年调整收入 1500 元，2012 年调整收入 9000 元，2012 年底余额为 315202.63 元。

#### (五) 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 09 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截止 2012 年底，捐赠收入 94500 元，总支出 58400 元（含项目运行费 2900 元），2012 年分得投资收益为 6000 元，2012 年底余额为 42100 元。

#### (六) 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国枫凯文弘慧奖

截止 2012 年底，捐赠收入 150000 元，总支出 10812 元（含项目运行费 1812 元），2012 年底余额为 139188 元。

#### (七)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慧港台“万里路”育才奖学金

截止 2012 年底，捐赠收入 39600 元，总支出 16497 元，2012 年底余额为 23103 元。

附件：1. 资产负债表(扫描)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湖南弘慧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审计专用章  
 事务所编号:43150001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17,278.04	1,236,175.9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600,000.00	6,200,000.00	应付款项	62		4,795.20
应收款项	3		3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417,278.04	7,436,475.9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4,795.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	4,795.2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117,246.37	5,839,516.29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900,031.67	2,192,164.48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7,017,278.04	8,031,680.77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7,017,278.04	8,036,475.9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7,017,278.04	8,036,475.97

会计：黄初玉

## 附件：2. 业务活动表(扫描)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

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审计专用章  
 事务所编号：43150001

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1	70,700.00	2,267,450.00	2,338,150.00	552,070.00	2,785,320.00	3,337,39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174,000.00	28,000.00	200,000.00	539,000.00	81,000.00	600,000.00
其他收入	9			-			-
收入合计	11	244,700.00	2,293,450.00	2,538,150.00	1,091,070.00	2,846,320.00	3,937,39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15,917.00	1,166,022.68	1,381,939.68	206,384.60	2,554,187.18	2,760,571.79
其中：非限定性常设项目	13	215,917.00		215,917.00	206,384.60		206,384.60
限定性常设项目	14		661,160.00	661,160.00		1,293,991.50	1,293,991.50
限定性专项项目	15		504,872.68	504,872.68		1,260,105.69	1,260,105.69
(二) 管理费用	21	73,487.14		73,487.14	161,710.36		161,710.36
(三) 筹资费用	24	90.61		90.61	705.12		705.12
(四) 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6	289,494.75	1,166,022.68	1,455,517.43	368,800.08	2,554,187.19	2,922,937.2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4,794.75	1,127,427.32	1,082,632.57	722,269.92	292,132.81	1,014,402.73

会计：黄初玉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扫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表审计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43150004  
 单位: 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332,550.00
收取会员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95.20
<b>现金流入小计</b>	<b>13</b>	<b>3,337,345.20</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762,448.5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34,993.5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23</b>	<b>2,917,742.15</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b>	<b>419,603.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b>现金流入小计</b>	<b>34</b>	<b>1,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5,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b>现金流出小计</b>	<b>43</b>	<b>5,6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b>	<b>-4,0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978.28
<b>现金流入小计</b>	<b>50</b>	<b>978.28</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683.40
<b>现金流出小计</b>	<b>58</b>	<b>1,683.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b>	<b>-705.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b>	<b>-3,581,102.07</b>

会计: 黄初玉

## 附件 4. 收入明细表(扫描)

		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4季度	
		单位: 元	
		本季度	累计数
各项收入	限定性收入	一对一助学金	304,500.00
	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41,770.00	41,770.00
	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信弘慧奖学金		20,000.00
	糖尿病市老教育推广项目		150,000.00
	弘慧教育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107,250.00	225,450.00
	湖南辰州矿业项目捐款		900,000.00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60,000.00
	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		60,000.00
	湖南省湘浦县岩家垌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15,000.00
	湖南省湘浦县岩家垌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9,000.00
	湖南省湘浦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64,000.00
	湖南省湘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	8,000.00	16,000.00
	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9,000.00
	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国枫制弘慧奖学金		150,000.00
	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40,000.00
	湖南省沅陵县二酉九校盛华奖学金		13,500.00
	湖南省沅陵县火场九校盛华奖学金		13,500.00
	湖南省沅陵县肖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		15,000.00
	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13,500.00
	湖南省沅陵县陈寨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13,500.00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慧港台“万里路”育才奖学金	17,800.00	39,800.00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润言赢帆奖学金	120,000.00	120,000.00
	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润言弘慧奖	60,000.00	60,000.00
	石门县中小学教育扶贫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沅陵县普母溪阅览室建设项目	62,040.00	62,040.00
	湖南省中南大学三诺弘慧奖学金	30,000.00	30,000.00
	清华大学新百年发展基金捐赠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教育扶贫远程教学站项目	10,000.00	10,000.00
	沅陵县二酉书香节专项项目	40,000.00	40,000.00
		小计	749,160.00
非限定性收入	基金会	220,470.00	552,070.00
	小计	220,470.00	552,070.00
合计		969,630.00	3,337,390.00

注: 运营管理体系项目本季收入组成:

1. 长沙国土局10万元; 2. 万里路项目2200元; 3. 润言赢帆项目5050元。

会计: 黄初玉





附件 5. 支出明细表(扫描)

支出科目		摘要	本季数	累计数
非限定性支出	筹资费用	银行存款利息与打款差	324.59	705.12
		人员工资(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	55,791.32	134,993.56
	管理费用	办公费	3,797.80	6,555.80
		邮电费	765.00	1,009.00
		招待费	106.00	3,008.00
		差旅费	353.00	1,649.00
		培训费	8,412.00	9,957.00
		其他	1,738.00	2,538.00
		小计	70,963.12	161,710.36
		非限定性业务成本	一、湖南省沅陵县沅家桥乡九校弘慧奖学金	
	二、湖南省沅陵县凉水井镇中学弘慧奖学金			13,500.00
	三、弘慧学子交流活动		23,828.20	36,187.80
	四、湖南省通道县溪口中学弘慧奖学金			9,000.00
	五、弘慧优秀大学生助学金			5,000.00
	六、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4,840.00	138,186.80
小计	28,668.20		206,364.60	
合计			99,955.91	368,800.08
各项支出	限定性业务	一、一对一助学金	54,400.00	272,500.00
		二、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小车保险费、兼职人员补助、信息系统使用等)	23,489.00	168,176.69
		三、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湖言蕙帆奖学金	35,000.00	120,000.00
		四、湖南省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13,500.00
		五、湖南省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盛华奖学金		13,000.00
		六、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增培助学金	12,000.00	30,000.00
		七、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中学中信弘慧奖学金	1,200.00	77,552.50
		八、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坡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15,060.00
		九、湖南省桃源县第九中学弘慧奖学金		40,000.00
		十、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80,000.00
		十一、四川省简阳市新民九义校弘慧奖学金		9,000.00
		十二、湖南省沅陵县借母溪乡中学中欧(9)上海五班弘慧奖学金	2,400.00	36,200.00
		十三、湖南省溆浦县双井镇中学八班校友弘慧奖学金		19,500.00
		十四、弘慧特定教育资助计划	10,380.00	43,030.00
		十五、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远程网络教育设备更新项目等		200,000.00
		十六、湖南省沅陵县金山校园数字化教学“班班通”网络系统建设等		200,000.00
		十七、湖南省中南大学三德弘慧奖学金		30,000.00
		十八、清华大学新百年发展基金捐赠项目		100,000.00
		十九、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弘慧港台“万里路”育才奖学金	14,286.00	16,497.00
		二十、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坡乡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9,300.00
		二十一、湖南省石门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60,300.00



支出明细表

湖南弘慧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审计专用章  
执业证书号:43150(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



**支出明细表**

2012年

编制单位: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湖南弘慧会计师事务所  
报表审计专用章  
事务所编号:43115 (单位:元)

支出科目	摘要	本季数	累计数	
支出 活动成本	二十二、石门县花蕊中学教育扶助项目		30,000.00	
	二十三、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高44届校友奖学金		16,000.00	
	二十四、湖南省道县第三中学国枫凯文弘慧奖学金		10,812.00	
	二十五、湖南省湘潭县第一中学弘慧奖学金		50,400.00	
	二十六、湖南省沅陵县舒溪口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9,000.00	
	二十七、湖南省沅陵县陈家滩乡九校丝路弘慧奖学金		9,000.00	
	二十八、湖南省沅陵县第一中学优秀教师润吉弘慧奖		60,000.00	
	二十九、湖南省沅陵县白家桥乡九校汇峰弘慧奖学金		10,000.00	
	三十、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124,000.00	
	三十一、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		120,000.00	
	三十二、糖尿病患者教育推广项目		150,000.00	
	三十三、教育扶贫远程教学站项目		10,000.00	
	三十四、沅陵县借母溪展览馆建设项目	6,020.00	6,020.00	
	三十五、沅陵二酉书节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三十六、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57,878.00	57,878.00	
	三十七、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教学质量奖	84,000.00	84,000.00	
	三十八、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奖	62,122.00	62,122.00	
	三十九、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教学质量奖	120,000.00	120,000.00	
	四十、辰州矿业子弟奖学金	42,000.00	42,000.00	
	小计		596,177.00	2,564,187.19
	总计		666,132.91	2,922,987.27

会计:黄初玉

## 2012 年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秘书长 杨晓华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2012 年,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行公益助学项目共计 46 个, 其中专设项目 16 个, 常设项目 30 个。在张帆理事长所作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已经介绍了基金会一年来项目运行的整体情况, 由于我们的项目运行大部分是以学年为周期的, 具体情况的总结将在每年 8 月份的理事会上进行, 在这里, 我主要是代表秘书处对一年来项目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反思。

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主要依托的是项目学校和项目负责老师。2012 年弘慧立项学校对于弘慧公益活动的支持和帮助非常大, 一方面体现在学校领导的支持和重视, 比如溆浦一中校领导班子成员亲自参与对弘慧学生家庭的走访调查, 通道的杨校长、石校长, 桃源的叶校长, 石门的侯校长, 沅陵的周校长、罗校长等, 包括今天到会的各位校领导, 绝大多数学校领导对弘慧是一如既往支持和重视的。在此我还想代表弘慧秘书处表达对一位优秀校长、教育家的哀思: 令人尊敬的石门一中苏光校长因病于 3 月 27 日与世长辞。苏光校长一生为教育事业奋斗不息, 其学问师德皆为楷模。他真诚无私地提携后辈, 培养了很多优秀人才。苏校长对弘慧的教育公益事业也十分关心和支持, 我们将深刻铭记苏校长对于推动中国民间教育公益事业的贡献, 祝愿苏光先生一路走好! 另一方面, 弘慧的工作得到了项目负责老师的大力支持, 他们的无私奉献精神以及认真负责的态度尤为令人感动。在此, 也对各位项目负责老师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项目学校和项目负责老师的帮助下, 2012 年弘慧教育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工

作又提升了一个台阶，主要体现在：

一、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得以持续推进。

弘慧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经验是从实践中摸索出来的，项目快速增长以后，管理手段和模式渐渐跟不上发展的需要。2012年，秘书处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重点改进和调整：

（一）重点落实了项目年度运行报告的机制。项目运行报告是捐赠人和社会公众了解监督项目情况的主要途径，目前各项目学校都能及时完整地提供项目运行情况，为秘书处编制报告提供了基础，所有项目的捐赠人都能够从报告中获取重要信息，为项目持续良好运行奠定了基础。在此，也希望各项目学校、负责老师能够继续重视该项工作。

（二）理顺了项目申请、评定、奖金发放的流程。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是2011年重点推进的工作。2012年秘书处所制定的流程得以较为全面的执行，规范的流程必然增加学校和老师的工作量，但多数项目负责老师任劳任怨做到了此项要求。

（三）提高了项目管理效能和手段。2012年，弘慧信息系统开发和启用以后，奖助对象信息，申请材料填报审批等形成了闭环管理，资料档案的整理存储可以在线实现，更为便捷和实时化。

二、重视培训，项目负责老师的业务素质越来越高。

2012年，秘书处组织了多次项目老师培训，主要针对管理流程、信息系统使用、电脑操作等薄弱环节。同时发放了项目老师工作细则作为指导，秘书处工作人员和项目负责老师的业务素质得以提高：一是熟练掌握了申报程序，且能严格按项目要求选拔学生；二是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能主动配合秘书处的工作，按时上报学生申请、学习成绩及总结等，并能积极配合基金会组织的相关活动；三是充实了

一批年轻的项目老师，电脑操作能力已大大提高，能基本适应秘书处的要求。

三、密切了秘书处与项目老师的信息沟通机制。

很多项目学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工作条件有限。秘书处为部分缺少电脑的项目老师配备了电脑，建立了邮件联络机制，建立了 qq 群，丰富了通过网络联系传送信息的手段，大大地提高了办公效率。基金会有关精神及要求也能及时通达到各项目学校。

四、活动类的项目管理和执行有了质的提升。

2012 年秘书处着重针对现有活动类项目的执行质量进行了改进，从活动策划和组织力量上着手，使得活动的效果明显得到改善。理事走访活动的安排有章可循，理事们不再是走到哪算哪，去哪里、重点做什么都事先安排好；组织弘慧大学生参与活动的渠道更为通畅，学生们参与活动的作用得以体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较为成功，获得了普遍赞誉；同时，捐赠人团队的走访活动安排及其积极性也调动起来。后续再这方面秘书处将再花心思，下大力气去做。

在看到进步的同时，我们也要正视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不足。

一、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现在看来管理效能已经落后于其他项目。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管理难度确实比较大，学生们比较分散，信息沟通不畅，面对的捐赠人数量也很多。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秘书处将明确一对一学生管理的责任制，即谁推荐的一对一学生就由谁负责该生的日常跟踪和帮扶，包括信息收集和反馈。面对一对一捐赠人的信息汇报和联络由长沙办公室负全责，要摸清和分类捐赠人的需求，按照需求去搭建学生、捐赠人、秘书处、学校的四方沟通平台。

二、必须请项目学校及负责老师严格落实奖助学金的发放要求，按照流程和规定办事。基金会秘书处将严格监督和倒查。奖助学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了学生手

中是一个核心、严肃的问题，不仅仅涉及到民政部门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是否过关，关系到财务审计是否能过关，更关系到基金会的公信力，这是不允许有任何差错，希望各相关方能充分重视。为此，秘书处在此提出几点要求：一是请项目学校的领导督促有“弘慧奖助学金专用卡”的项目负责老师必须将此卡专用；二是请项目负责老师将此卡开通短信提醒功能，电话号码留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号码，便于秘书处掌握和登记资金的存取信息；三是发放奖助学必须告知学生家长每个学期的发放总额和每月发放的金额。

三、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老师与弘慧学生的家庭走访与每月沟通辅导工作。项目老师是弘慧项目能否取得最好效果的关键，要求项目学校能将项目负责老师走访弘慧学生家庭作为一项教学工作安排给项目负责老师。基金会本次也邀请了心理学专家给大家培训，是想提高项目负责老师与弘慧学生沟通的能力，但具体去做还需要项目负责老师费心，每月的交流和跟踪我认为必不可少。

四、项目管理的力量需要得到进一步充实。弘慧基金会常设项目已经达到 31 个，本次理事会后将达到近 40 个，分布在湘西五县及四川。由于弘慧项目宗旨的特殊性在于并非仅仅是给予经济支持，而是要持续跟踪和帮助，要完全做到这一点靠秘书处现有的人员结构是不够的。在这里一方面是需要项目老师承担更多的责任，有更强的责任心。另一方面秘书处要调动更多的有能力的本地志愿者参与。因此需要基金会在项目管理经费上有更多的配套投入。

以上是秘书处对于项目管理工作的分析和报告。再次感谢理事会、捐赠人的支持，感谢项目学校及负责老师的辛苦工作！

## 关于设立湖南省石门县花蓺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的议案

(理事 汪志刚 2012年4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石门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总人口 68 万，全县普通高中 8 所，普通初中近 30 所，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 100%，在校学生辍学率为 2.0%。石门县重视发展教育，2003 年成立了县“教育捐赠中心”，募集助学资金 860 多万元用于资助困难学生。2010 年 10 月，弘慧基金会开始关注石门县的教育状况，并对部分学校进行了走访调查，2011 年开始陆续在石门县设立了“石门县教育扶持计划”专设项目和“石门一中弘慧奖学金”、“石门一中优秀教师弘慧奖”两个常设项目。经过两年的运行和观察，石门县对于教育的重视程度比较高、对于民间教育扶持力量比较重视、教育公益环境和氛围很好。

弘慧基金会在 2011 年开始对石门县花蓺中学的教育硬件投入了少量的资金，帮助学生和老师改善了教学条件。同时，花蓺中学的校友通过个人的力量在学校实验性设立了一些针对教师的奖励承诺项目，目前看来，对提高学生的升学率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也积累了好的经验。通过前期的合作，花蓺中学对于弘慧基金会的了解和认知也达到了一定程度，在理念上趋于一致，有较好的合作基础。2012 年 11 月，我会同弘慧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多次走访了花蓺中学，并有针对性地在花蓺中学进行了“花蓺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的前期立项调研，通过与学校的前期沟通及调研分析，现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湖南省石门县花蓺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常设项目，并拟订了《石门县花蓺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审议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石门县花萼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石门县花萼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面向石门县花萼中学的优秀老师，围绕学生考试成绩以及学生升入石门一中的升学率，展开对于一线教学老师的奖励。以调动老师的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学水平，带动学校师风和学风的改善。

###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8月），石门县花萼中学设立优秀教师弘慧奖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项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石门一中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二）该项目每年评选优秀教师16名，其中非授课类教师不参加评选。奖项设置如下：

奖项	名额	资金额度
一等奖	4名	2500元
二等奖	4名	2000元
三等奖	8名	1500元

（三）评审程序：

1、评选工作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评审工作小组独立完成，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对评选过程行使监督和审核职责；

2、参与评选的老师提交书面申请给评审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



3、优秀教师弘慧奖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定受奖励教师名单；

4、评审工作小组将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在校内和学校的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评审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的意见反馈电话和邮箱，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5、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如不符合获奖条件则取消本次获奖资格，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四）奖金的发放：由学校和基金会共同组织颁奖仪式，一次性奖励给优秀教师，同时颁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荣誉证书。

（1）申请的基本条件及评比细则：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一票否决。

2、每年对教师进行积分考核，按照以下条款对教师进行积分计算，按照积分多少的先后顺序确定奖励等次。

（1）在中考中教者所教班级的得分率居全县 1—10 名的分别奖 10、9、8、7、6、5、4、3、2、1 分。

（2）在中考中教者所教班级的及格率居全县 1—10 名的分别奖 10、9、8、7、6、5、4、3、2、1 分。

（3）在中考中教者所教班级的优秀率居全县 1—10 名的分别奖 10、9、8、7、6、5、4、3、2、1 分。

（4）教师辅导的中等生考取省重点学校按人次奖励，每人次奖 2 分。

（5）教师参加教学比武，获县级一等奖的 1 人次奖 3 分，获市级一等奖的 1

人次奖 6 分，获市级二等奖的 1 人次奖 5 分，获市级三等奖的 1 人次奖 4 分。

(6) 辅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县级一等奖的 1 人次奖 2 分，获县级二等奖的 1 人次奖 1 分，获市级一等奖的 1 人次奖 4 分，获市级二等奖的 1 人次奖 3 分，获市级三等奖的 1 人次奖 2.5 分，获省级以上奖励，1 人次奖 6 分，获国家级以上奖励，1 人次奖 8 分。

(7) 教师个人当年被评为县级先进个人奖 3 分，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奖 5 分，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奖 8 分，被评为国家级先进个人奖 10 分。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设立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的议案

(理事 许乐平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牛车河乡位于桃源县西北部，处沅陵县、桃源县、永定区、慈利县四县交界处。总人口 1.5 万，经济相对落后，人均 GDP1000 元左右。全乡有学校 3 所，普通初中 1 所，中心小学 1 所，完小一所。牛车河乡中学具有 60 多年的历史，是一所合格初级中学，共有初中三个年级 6 个班，学生 230 名，老师 26 名。由于牛车河乡经济相对较为落后，该校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家庭占比 40%以上，初步估计其中困难程度到难以交费入学读书的学生在 15 人以上，主要原因是父母离异无人管以及父母重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

2012 年 11 月，我会同弘慧基金会杨晓华秘书长、符鹏飞老师，走访了牛车河乡中学，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牛车河乡中学弘慧奖学金”的前期立项调研，通过与学校的前期沟通及调研分析，我们认为在该校设立弘慧奖学金是有必要的。同时，上海素原首饰有限公司经基金会捐赠人、爱心人士谢远友的介绍，逐步了解了该项目的前期调研情况，决定捐赠并长期支持该项目的发展，现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常设项目，并拟订了《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素原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上海素原首饰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主要面向桃源县牛车河乡中学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桃源县第一中学或桃源九中重点班，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的管理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牛车河乡中学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学校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1、初中阶段就读于牛车河乡中学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0 名以内。

高中阶段考入桃源县第一中学或桃源九中重点班。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1、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2、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桃源一中或桃源九中重点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桃源一中或桃源九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本奖学金。

(五) 评审程序：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老师。(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1、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老师按第一个

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2、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老师按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3、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4、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5、牛车河乡中学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七) 获得本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优秀大学生助学金。也可经弘慧基金会同意继续申请并获得本奖学金。

(八) 为本项目运行和实施直接发生的费用计入本项目的运行费用，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本项目总支出的 10%。

(九) 本项目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所有捐赠的资金都用于本项目的运作，同

时在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中将进行独立核算，另外本项目每年年末的结余资金将按照比例分享基金会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 四月

## 关于设立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的议案

(理事 许乐平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钟家铺乡位于常德市桃源县西北部，总人口 15620 人，距县城 80 公里，地处偏僻，交通不发达，信息相对闭塞，经济在全县处于下游水平，人均 GDP 仅有 4005 元。全乡有中小学校四所，分别为九年制学校两所：钟家铺乡中学本部、钟家铺乡中学杜坪分校；完全小学一所----千丈河完小；村级小学一所-----杜坪小学。现有中小学学生 878 人，其中初中生 253 人，小学生 625 人，中小学入率为 100%，在校生辍学率为 1.95%，近十年中，学校内部重视对优困生的奖扶工作，依靠师生自愿捐款共奖扶了近 1500 名优困学生。

2012 年 11 月，我会同弘慧基金会杨晓华秘书长、符鹏飞老师，走访了钟家铺乡中学，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钟家铺乡中学弘慧奖学金”的前期立项调研。同时深圳民展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捐赠并支持该项目的长期发展，现提请理事会批准设立“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常设项目，并拟订了《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民展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深圳民展科技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主要面向桃源县钟家铺乡中学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桃源县第一中学或桃源九中重点班，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的管理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钟家铺乡中学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学校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1、初中阶段就读于钟家铺乡中学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0 名以内。高中阶段考入桃源县第一中学或桃源九中重点班。

（四）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 1、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 2、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 3、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桃源一中或桃源九中重点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桃源一中或桃源九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本奖学金。

(五) 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老师。(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 1、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老师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2、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老师按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3、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4、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5、钟家铺乡中学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七) 获得本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优秀大学生助学金。也可经弘慧基金会同意继续申请并获得本奖学金。

(八) 为本项目运行和实施直接发生的费用计入本项目的运行费用，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本项目总支出的 10%。

(九) 本项目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所有捐赠的资金都用于本项目的运作，同时在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中将进行独立核算，另外本项目每年年末的结余资金将按照比例分享基金会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项目的议案

(理事 王飞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沅陵县高砌头九校位于明溪口镇，该镇位于沅陵县西北部，处沅陵县边陲，东连借母溪乡，南接二酉乡，北接古丈县、永顺县。总人口 2.2 万，经济欠发达，人均 GDP 达 11000 元。全镇有两所学校，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 100%，在校学生辍学率为 3.0%。2012 年至 2013 年 3 月，弘慧基金会杨晓华秘书长、钟广云老师，多次走访了高砌头九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的前期立项调研，通过与学校的前期沟通及调研分析，认为该校具有设立弘慧奖学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13 年初，基金会秘书处在调研的基础上，多次与沅陵籍的爱心人士强勇平先生联系，由于在教育公益理念的认识上一致，强勇平先生确定成为本项目的定向捐赠人，由其全额捐赠资金支持本项目的长期运行。现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准设立“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常设项目，并拟定了《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草案）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由强勇平先生捐资设立，主要面向沅陵县高砌头九校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并帮助他们完成后续的学业，实现夙愿。

###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不超过 9 名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沅陵县第一中学，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的管理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高砌头九校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高砌头九校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1、初中阶段就读于高砌头九校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0 名以内。高中阶段能考入沅陵一中。

（四）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 8 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 1、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 2、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 3、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沅陵一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沅陵一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

(五) 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 1、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2、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按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3、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4、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5、高砌头九校承诺对获得弘慧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七) 获得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优秀大学生助学金。也可经捐赠人的同意继续申请并获得高砌头九校弘慧奖学金。

(八) 为本项目运行和实施直接发生的费用计入本项目的运行费用，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本项目总支出的 10%。

(九) 本项目为常设限定性支出项目，所有捐赠的资金都用于本项目的运作，同时在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中将进行独立核算，另外本项目每年年末的结余资金将按照比例分享基金会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设立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把山区的学生带出去看世界是基金会一直在做的事情。今年开始，在捐赠人张清女士的支持下，基金会计划带一批山区乡村的小学生去北京参加夏令营，这个活动将以北京世纪明德公司为平台来组织，以减少秘书处在活动组织工作上的压力。经过前期调研沟通，我们提出了设立“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的设想，并整理了实施细则，现提请理事会审议。

### 弘慧北北夏令营项目实施细则(审议稿)

一、项目名称：弘慧北北夏令营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张清女士发起并捐资设立，旨在以夏令营的形式关注和介入受助对象的精神世界，帮助湖南西部山区的小学生开阔视野、了解世界、体验新奇，种下希望的种子。

三、管理细则：

(一) 项目实施对象

1、该项目面向湖南西部山区农村学校的小学生，以四年级学生为主。具体为沅陵县二酉乡的乡村学校。



- 2、每年选择 15 人左右参加；
- 3、乡村学校派出 2 位带队老师参加夏令营；
- 4、1 名弘慧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夏令营做组织协调工作；
- 5、选择 2 位弘慧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夏令营帮助管理学生；
- 6、参与夏令营的总人数 20 人左右；

### **(二) 挑选参加夏令营学生的流程：**

1、学校向弘慧基金会推荐参加夏令营学生名单以及理由，推荐原则是按照成绩排名挑选。

2、推荐名单以前，必须与该学生家长联系，亲自确认同意学生参加夏令营，并亲笔签署参加北北夏令营的同意书。如不同意，也需签署不同意参加。则推荐人员按照成绩顺延选择。

- 3、弘慧基金会审核确定参加夏令营的学生名单；

### **(三) 费用管理**

- 1、本项目所需资金由捐赠方全额捐赠；

- 2、所需资金包括：

学生、老师、志愿者、工作人员参加夏令营的费用；

从各项目所在县往返北京所需要的食宿车旅费用；

## **四、捐赠方式**

本项目捐赠为一年一次或者多次，资金独立核算。

## **五、各方权责界定**

- 1、本项目捐赠人承担本细则规定所包括的费用；
- 2、捐赠人有权监督项目执行过程，审定项目及经费报告；

3、弘慧基金会承担项目的组织工作，并应在每年项目执行完毕后的两周以内向捐赠方提交经费报告，两月以内提交项目运行报告；

六、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设立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的议案

(理事长 张帆 2013年4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随着弘慧基金会的发展，弘慧学子、弘慧大学生的队伍不断在壮大。在深入参与弘慧的公益行动中，我们越来越感受到，给予弘慧学子精神上的帮助更加重要。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基金会举办的学子交流活动、互动和帮扶活动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同时我们的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也办得越来越好，效果非常明显。因此，在弘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经验基础上，秘书处提出了进一步扩展暑期夏令营活动的想法。经过前期调研，我们提出了设立“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的设想，并整理出实施细则，现提请理事会审议。

## 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项目实施细则(审议稿)

一、项目名称：弘慧圆梦北京夏令营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旨在以选派优秀的弘慧学生赴北京参加夏令营的形式关注和介入受助对象的精神世界，帮助弘慧学子开阔视野和胸怀、建立自信。

三、管理细则：

### (一) 项目实施对象

1、该项目面向获得弘慧奖助学金的高中学生，以准高三学生为主，选择少量的弘慧大学生参加。

2、每年从弘慧学子中选择 30 人左右参加；

3、弘慧基金会每年从项目老师中选择 2-3 位作为带队老师参加夏令营；

4、允许 2-3 名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夏令营做组织协调工作；

5、每年选择不超过 5 位志愿者参加夏令营；

6、参与夏令营的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

### (二) 挑选参加夏令营学生的流程：

1、弘慧学子在取得家长同意以后自愿向本校的弘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报名申请参加本夏令营；（需取得家长签署的同意书）

2、各项目学校评审小组向弘慧基金会推荐参加夏令营学生名单以及理由，原则上应该推荐平时表现优秀，成绩排名靠前的弘慧学生；同时，优先推荐有意愿、有能力考入北京的大学的学生。（各校按比例分配名额）

3、弘慧基金会审核确定参加夏令营的学生名单；

### （三）费用管理

1、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弘慧基金会全额承担，每年的总费用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

2、所需资金包括：

学生、老师、志愿者、工作人员参加夏令营的费用；

从各项目所在县往返北京所需要的食宿车旅费用；

夏令营宣传品费用，如宣传片、旗帜、胸牌等；

### （四）管理权责

该项目为弘慧基金会的常设项目，由秘书处直接管理和运行。每年项目执行完毕后的两周以内向理事会提交经费报告，两月以内提交项目运行报告；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调整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理事 杨晓华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辰州矿业教师奖励项目于 2012 年 4 月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包括 7 个子项目(2 个常设项目,5 个专设项目)。经过一年的运行摸索,项目出现了一些超出预想的问题,主要是具体实施的效果距离立项的宗旨目的还有一些差距。经过秘书处与项目学校多次会议协商研究,拟调整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现提请理事会审议。

### 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稿)

从 2012 年开始,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每年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由弘慧基金会在官庄镇境内,有针对性地设立若干教师奖励项目,并负责运营管理,以促进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教育水平的提高,缓解辰州矿业子弟读书升学难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支持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工作,根据辰州矿业和弘慧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辰州矿业每年捐赠的 100 万元中将有 10 万元作为对“弘慧基金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定向捐赠,其余 90 万元全部用于本方案设立的相关项目,并进

行独立核算。

## 一、 奖励对象

官庄镇域内为辰州矿业员工子弟提供教育服务的公立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具体包括

- (一)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简称“沅陵六中”)教职员工;
- (二)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简称“金山学校”)教职员工;
- (三)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简称“官庄小学”)教职员工。

## 二、 项目设置

(一)常设项目(3个,合计28.5万元)

- 1、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12万元)
- 2、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9.5万元)
- 3、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优秀教师弘慧奖(7万元)

(二)专设项目(7个,74.4万元)

- 4、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13万元)
- 5、辰州矿业小学教学质量奖(16万元)
- 6、辰州矿业初中教学质量奖(16万元)
- 7、辰州矿业高中教学质量奖(5万元)
- 8、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12万元)
- 9、校长管理奖(2.4万元)
- 10、辰州矿业弘慧公益宣传支持项目(10万元)

## 三、 组织机构

(一)成立“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领导小

组”），成员由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湖南省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辰州矿业、金山学校、官庄小学及沅陵六中派出代表组成，负责项目的设立、修订和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协调和监督工作。该小组应于**2012年5月**成立，由弘慧基金会代表担任组长，成员名单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二) 金山中学、沅陵六中、官庄小学分别成立“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名单每年需报基金会备案。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老师，负责本校专设项目申报、组织常设项目内部评审、基础资料及档案管理等工作。项目负责老师需有足够的时间承担弘慧基金会指定完成的相关工作，指定或更换项目老师必须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同意。

#### 四、 资金收支原则

(一) 常规情况下，辰州矿业每年向弘慧基金会捐赠**100**万元，其中**90**万元用于辰州矿业专项教师奖励**10**个项目的支出，**10**个项目整体打包进行独立核算，没有使用的资金将自动累积到以后的项目支出中；

(二) 如果“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项目中，发生了“辰州矿业子弟高考重点本科特别奖”的开支，则需要由辰州矿业向弘慧基金会进行定向捐赠，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三) 如果出现当年的结余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项目的支出，则首先满足常设项目的支出。

#### 五、 项目实施细则(操作细则)

本方案包含的每个项目都有独立的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项目实施必须遵照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弘慧基金会负有完全的管理职责，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有最高监督职责。**10**个项目的实施细则或操作细则以附件形式列明，须

---

经弘慧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附件：

- 1、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 2、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 3、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 4、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专设项目说明
- 5、辰州矿业小学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说明
- 6、辰州矿业初中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说明
- 7、辰州矿业高中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说明
- 8、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专设项目说明
- 9、校长管理奖专设项目说明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1:

## 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金山学校优秀教师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 出资设立，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 全权管理，面向沅陵县金山学校的教职员工，鼓励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当地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奖项设置：该项目每学年获奖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二、三等奖各 10 名；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1500 元；教辅及管理人员每个等级不超过 2 名；有统考科目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参与年级教师的考核评比。

四、评审时间：每年 8 月份评审一次，8 月 31 日前须将获奖教师名单报送至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五、评审机构：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和管理，并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金山学校和基金会秘书处各存一份。

### 六、申请条件：

(一) 金山学校在岗教职员工，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有如下情况者不能参加评选：

1. 师德师风不正者；
2. 无特殊原因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
3. 上班时间打牌赌博者；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影响者;
5. 管理没到位造成学生重大违纪违法现象者;
6. 工作失误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者;
7. 事假达 5 天及以上者;

(三) 教学成绩综合排名居本年级课组前 30% ;

#### 七、评审程序:

(一)项目工作小组每年 7 月份公布评奖通知, 通报评选条件、流程, 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弘慧基金会对评选过程行使监督和审核职责;

(二) 有意参与评选的老师向项目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 ;

(三) 项目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定拟受奖励教师名单;

(四) 项目工作小组将拟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 在校内公示栏和校园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工作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代表的个人电话和邮箱, 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五) 弘慧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 如不符合获奖条件则取消本次获奖资格, 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六) 每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奖金的发放及荣誉证书的颁发;

#### 八、评审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拟获奖教师应该是学生喜爱、同事认可、德绩兼优的教师;

(二) 评选以排名和客观条件为依据, 不能搞平衡、搞轮流制;

(三)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名单中如出现两次或两位不符合评奖的基本条件的教师，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原则上将终止本项目的运行；

(四)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教师经过公示，如大部分无法获得学生和同事的认可，反对意见较多、较普遍的，基金会秘书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评奖名额，情况严重的，弘慧基金会将有权终止该项目运行。

九、本实施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次理事会修改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2:

## 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第六中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出资设立，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全权管理，面向沅陵县第六中学的教职员工，鼓励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当地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奖项设置：该项目每学年获奖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二、三等奖各 10 名；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教辅及管理人员每个等级不超过 2 名；有统考科目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参与年级教师的考核评比。

**四、评审时间：**每年 8 月份评审一次，8 月 31 日前须将获奖教师名单报送至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五、评审机构：**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和管理，并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老师。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第六中学和基金会秘书处各存一份。

**六、申请条件：**

(一) 第六中学在岗教职员工，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有如下情况者不能参加评选：

1. 师德师风不正者；
2. 无特殊原因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
3. 上班时间打牌赌博者；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影响者；
5. 管理没到位造成学生重大违纪违法现象者；
6. 工作失误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者；
7. 事假达 5 天及以上者；

(三) 教学成绩综合排名居本年级课组前 30%(该排名方式由学校制定，并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

**七、评审程序：**

(一)项目工作小组每年 7 月份公布评奖通知，通报评选条件、流程，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弘慧基金会对评选过程行使监督和审核职责；

(二) 有意参与评选的老师向项目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 ；

(三) 项目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定拟受奖励教师名单;

(四) 项目工作小组将拟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 在校内公示栏和校园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工作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代表的个人电话和邮箱, 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五) 弘慧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 如不符合获奖条件则取消本次获奖资格, 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六) 每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奖金的发放及荣誉证书的颁发;

#### 八、评审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拟获奖教师应该是学生喜爱、同事认可、德绩兼优的教师;

(二) 评选以排名和客观条件为依据, 不能搞平衡、搞轮流制;

(三)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名单中如出现两次或两位不符合评奖的基本条件的教师,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 原则上将终止本项目的运行;

(四)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教师经过公示, 如大部分无法获得学生和同事的认可, 反对意见较多、较普遍的, 基金会秘书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评奖名额, 情况严重的, 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运行。

九、本实施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一次理事会修改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3:

##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优秀教师弘慧奖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小学优秀教师弘慧奖

二、项目宗旨：该项目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出资设立，由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全权管理，面向沅陵县官庄镇小学的教职员工，鼓励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当地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奖项设置：该项目每学年获奖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二、三等奖各 10 名；一等奖 4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教辅及管理人员每个等级不超过 2 名；有统考科目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参与年级教师的考核评比。

四、评审时间：每年 8 月份评审一次，8 月 31 日前须将获奖教师名单报送至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五、评审机构：由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和管理，并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官庄镇小学和基金会秘书处各存一份。

### 六、申请条件：

(一)官庄镇小学在岗教职员工，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有如下情况者不能参加评选：

1. 师德师风不正者；
2. 无特殊原因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
3. 上班时间打牌赌博者；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影响者；
5. 管理没到位造成学生重大违纪违法现象者；
6. 工作失误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者；
7. 事假达 5 天及以上者；

(三) 教学成绩综合排名居本年级课组前 30%(该排名方式由学校制定,并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

### 七、评审程序:

(一)项目工作小组每年 7 月份公布评奖通知,通报评选条件、流程,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弘慧基金会对评选过程行使监督和审核职责;

(二) 有意参与评选的老师向项目工作小组的项目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 ;

(三) 项目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定拟受奖励教师名单;

(四) 项目工作小组将拟获奖老师的情况以及本实施细则,在校内公示栏和校园网站上进行张榜公示。同时公布工作小组负责人以及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代表的个人电话和邮箱,接受全校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五) 弘慧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反馈的意见审核获奖老师的情况,如不符合获奖条件则取消本次获奖资格,并不再增补获奖人员。审核后的受奖励名单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

(六) 每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奖金的发放及荣誉证书的颁发;

### 八、评审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拟获奖教师应该是学生喜爱、同事认可、德绩兼优的教师;

(二) 评选以排名和客观条件为依据，不能搞平衡、搞轮流制；

(三)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名单中如出现两次或两位不符合评奖的基本条件的教师，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原则上将终止本项目的运行；

(四) 项目工作小组推荐的教师经过公示，如大部分无法获得学生和同事的认可，反对意见较多、较普遍的，基金会秘书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评奖名额，情况严重的，弘慧基金会将有权终止该项目运行。

九、本实施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次理事会修改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附件 4:

### 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专设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

二、奖项设置：该项目设置三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和奖金额度如下：

(一) 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6 万）

(二) 沅陵六中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4 万）

(三) 官庄镇小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3 万）



**三、评审时间：**每年 10 月份评审一次，三所学校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辰州矿业子弟学生的名册进行详细登记，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 **六、 获奖条件：**

##### **（一）金山学校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

学年内，春季学期辰州矿业子弟的在读人数与秋季学期的在读人数进行比较，除去因父母工作调动原因而流失的学生外，巩固率达 100%，则奖励 5 万，每增加一名奖 1000 元，6 万元封顶。

##### **（二）沅陵六中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

学年内，春季学期辰州矿业子弟的在读人数与秋季学期的在读人数进行比较，除去因父母工作调动原因而流失的学生外，巩固率达 100%，则奖励 3 万，每增加一名奖 1000 元，4 万元封顶。

##### **（三）官庄镇小学辰州矿业子弟入学巩固率奖**

学年内，春季学期辰州矿业子弟的在读人数与秋季学期的在读人数进行比较，除去因父母工作调动原因而流失的学生外，巩固率达 100%，则奖励 2 万，每增加一名奖 1000 元，3 万元封顶。

#### **六、评审程序：**

**（一）**各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辰州矿业子弟学生的名册进行详细登记，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

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各学校评奖结果,并由各学校的项目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每年 10 月底之前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的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客观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附件 5:

### 辰州矿业小学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小学教学质量奖

二、奖项设置及获奖条件:该项目面向金山学校小学部及官庄小学设四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奖金额度及获奖条件如下:

(一) 毕业考合格率奖(4万):金山学校小学部与官庄小学进行评比,奖励合

格率高的学校;

(二) 毕业优秀率奖(4万): 金山学校小学部与官庄小学进行评比, 奖励优秀率高的学校;

(三) 金山学校小学部综合教学进步奖(4万): 综合排名高于前三年最好成绩, 奖2万, 进入全县前五名, 加奖2万。

(四) 官庄小学综合教学进步奖(4万): 综合排名高于前三年最好成绩奖2万, 进入全县前五名加奖2万。

**三、评审时间:** 每年评审一次, 两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 并在每年9月30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 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 **五、评审程序:**

(一) 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并整理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 并在每年9月30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 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学校评奖结果, 并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每年10月底之前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 不得弄虚作假, 若虚报数据, 一经核实, 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6:

### 辰州矿业初中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初中教学质量奖

二、奖项设置及获奖条件：该项目面向金山学校初中部和沅陵六中初中部设两个单项奖，奖项名称、奖金额度及获奖条件如下：

(一) 初中毕业会考进步奖（8 万元）

金山学校初中部及沅陵六中初中部毕业会考在全县的综合排名分别高于本校前三年的最好排名，则分别奖 2 万，如进入全县前五名则加奖 2 万。

(二) 初升高录取人数进步奖（8 万元）

1、金山学校初中部学生参加中考，中考成绩达到沅陵一中正常录取线的学生人数如能达到前三年的平均数，则奖励 2 万元；如果超过前三年的最高人数，则超过 1 人加奖 1000 元，累积加奖的上限为 2 万元；

2、沅陵六中初中部学生参加中考，中考成绩达到沅陵一中正常录取线的学生人数如能达到前三年的平均数，则奖励 2 万元；如果超过前三年的最高人数，则超过 1 人加奖 1000 元，累积加奖的上限为 2 万元。

**三、评审时间：**每年评审一次，两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 **五、评审程序：**

(一)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并整理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学校评奖结果，并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每年 10 月底之前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7:**

**辰州矿业高中教学质量奖专设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高中教学质量奖

**二、奖项设置及获奖条件：**该项目面向沅陵六中高中部设立，奖项名称、奖金额度及获奖条件如下：

若沅陵六中高中毕业会考合格率高于前三年的最好成绩则奖励 2 万元，若合格率高于 90%，则奖励 3 万元，但两种奖励不累计，取最高奖。

沅陵六中高考考入二本及以上的学生人数高于前三年的最高值则奖励 2 万元，同时考入一本的学生人数与前三年最好成绩比较，每多考一名奖励 2000 元。

**三、评审时间：**每年评审一次，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五、评审程序：**

(一)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并整理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

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学校评奖结果,并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每年 10 月底之前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附件 8:

### 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专设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奖

二、奖项设置及获奖条件:该项目面向金山学校、沅陵六中及官庄小学设立,奖项名称、奖金额度及获奖条件如下:

(一) 辰州矿业子弟小学毕业会考优秀奖(3万):

对金山小学和官庄小学所有参加升学考试的辰州矿业子弟进行混合排名，前 30 名中，属于哪个学校的学生，就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奖励学校；例如：前 30 名中有 18 位是金山学校的学生，12 位是官庄镇小学的学生，则奖励金山学校 18000 元，奖励官庄镇小学 12000 元。

#### （二）辰州矿业子弟初升高升学奖（4 万）：

在金山学校初中部和沅陵六中初中部就读的辰州矿业子弟参加初升高考试，考试成绩超过沅陵一中正取线 1 名，则奖励相应学校 4000 元；该项奖励金额总和上限为 4 万元，若两校中考试成绩超过沅陵一中正取线的人数合计超过 10 名，则沅陵六中与金山学校按照各自超过沅陵一中正取线的人数比例分配奖金；

#### （三）辰州矿业子弟高考升学奖（5 万）

就读于沅陵六中的辰州矿业子弟每上二本线一名，奖励学校 5000 元；每上一本线一名，奖励学校 1 万；被清华、北大录取，每人次奖 5 万。（注：升学奖金超过部分由辰州矿业另行捐赠）

**三、评审时间：**每年评审一次，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 五、评审程序：

（一）学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取得并整理沅陵县教育局基教股统计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学校评奖结果,并由学校项目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每年 10 月底之前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附件 9:

### 辰州矿业校长管理奖专设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辰州矿业校长管理奖

二、奖项设置:该项目面向金山学校、沅陵六中、官庄镇小学校长设立,如获奖,各校校长的奖金额度如下:金山学校 8000 元,沅陵六中 10000 元,官庄镇小学 6000 元。

三、评审时间:每年评审一次,三所学校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四、评审机构：弘慧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负责核实审定。所有评审资料学校、基金会秘书处和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各存一份。

#### 五、获奖条件：

按照以下计分标准，结合前面的评奖结果，如学校校长的得分大于等于 100 分，则可获得相应的奖金。

##### （一）辰州矿业子弟巩固率分（基本分 30 分）

巩固率达 100%，记基本分 30 分；超过 100%的，百分点数值作为加分数值，不足 100%的百分点数值作为减分数值。

##### （二）辰州矿业子弟升学分（基本分 40 分）

1、官庄小学：小升初的辰州矿业子弟前 30 名中，达到 15 人，记基本分 40 分，每超 1 人加 1 分，每少 1 人减 1 分。

2、金山学校：小升初的矿业子弟前 30 名中，达到 15 人，记基本分 20 分，每超 1 人加 1 分，每少 1 人减 1 分；初升高上沅陵一中正取线人数达前三年平均数，记基本分 20 分，每超过一人加 1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

3、沅陵六中：初升高上沅陵一中正取线人数达前三年平均数，记基本分 20 分，每超 1 人加 1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高考本科（一、二本）学生上线人数达前三年平均数记基本分 20 分，每超 1 人加 2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

##### （三）教学质量分（基本分 30 分）

1、官庄小学：小学毕业考优秀率、合格率每项超前三年平均数，各记基本分 15 分，超过的百分点数值作为该项的加分数值，未达到的百分点数值作为该项的减分数值。

2、金山学校：小学、初中毕业考优秀率、合格率每项超前三年平均数，各记基

本分 7.5 分，超过的百分点数值作为该项的加分数值，未达到的百分点数值作为该项的减分数值。

3、沅陵六中：初中毕业考优秀率、合格率超前三年平均数，每项记基本分 10 分，超过的百分点数值作为该项的加分数值，未达到的百分点数值作为该项的减分数值；高中毕业考合格率高于前三年平均数，记基本分 10 分，超过的百分点数值作为加分数值，未达到的百分点数值作为减分数值。

#### 六、评审程序：

(一) 各校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出相应的数据，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给弘慧基金会秘书处。

(二) 弘慧基金会会商辰州矿业党委工作部审核所提交的数据，并共同给出是否达到获奖标准的意见报基金会理事长；

(三) 弘慧基金会通知金山学校评奖结果，并由金山学校工作小组拟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弘慧基金会秘书处，方案应明确分配的依据和分配的名单；

(四) 每年 10 月底之前颁发奖金；

#### 六、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应以事实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若虚报数据，一经核实，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二) 该奖项的奖金分配应该公正客观合理，起到激励教师的作用。

(三) 该项目奖金必须用于奖励老师，学校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弘慧基金会会有权终止该项目。

七、本操作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变更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弘慧奖学金项目名称的议案

(执行理事 黄飞燕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弘慧奖学金设立于 2012 年 8 月，从 2012-2013 学年开始正式运行。该项目每年奖励 9 名初中学生，其中初中 1-3 年级的名额配比是 2、3、4；奖学金额度为 1500 元每年。同时，获得了此项奖学金的同学，如初三毕业考入了通道一中，本项目将继续对其高中阶段的学习予以奖励，奖学金额度为 3000 元每年。

该项目设立以来，学校师生重视，学生家长欢迎，运行管理规范，初步达到了立项宗旨和目的。由于近期弘慧基金会项目拓展较快，2012 年开始，基金会秘书处就不断为该项目寻找定向捐赠人。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和沟通，上海合复新材料有限公司愿意成为该项目的定向捐赠人，全额捐赠支持该项目长期运行，并就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达成了一致意向。鉴于此，我提请理事会批准变更该项目的名称为“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合复弘慧奖学金”，以此表达对捐赠人的尊重和敬意。另除项目名称变更以外，项目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不作变化。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合复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通道县溪口镇中学合复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本项目设立于2012年8月，2013年4月上海合复新材料有限公司确定成为该项目的定向捐赠人，长期支持本项目运行和发展。本项目主要面向通道县溪口中学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并帮助他们完成后续的学业，实现夙愿。

### **三、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 该项目在初中阶段每年奖励不超过9名学生，其中初一2名、初二3名、初三4名，初中阶段获得奖励的学生，如果考入通道一中，则参照“弘慧一对一助学金”项目模式，由本项目继续奖励；

(二) 溪口中学成立由校领导、项目负责老师、年级组长组成的弘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管理和具体的评审，所有评审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溪口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处保存。

####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初中阶段就读于溪口中学的学生，思想品德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县人均年收入；

3、学习成绩优异：初中阶段，要求每学年期末成绩排名在年级前10名以内。高中阶段能考入通道一中。

#### **(四) 评选时间及原则：每年8月上旬完成评审，并遵循以下申请和评选原则：**

1、本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2、曾经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进入下一个年级以后继续申请本项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奖资格。

3、初中阶段获得过本项奖学金的学生，如考入了通道一中，且未获得弘慧教育基金会在通道一中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则可申请继续获得本奖学金。

(五) 评审程序：

- 1、学生书面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需要填写相应的申请及申报表）；
- 2、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审要求审核评选获奖名单；
- 3、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受奖励名单后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通报捐赠人及全体理事和监事；
- 4、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六) 奖学金的发放：

- 1、初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2、高中阶段：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3000 元的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按每月 3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 3、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账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账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账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 4、奖励对象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的（初中阶段秋季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和基金会秘书处商定之后报理事长及捐赠人确认可以取消该学生的受奖励资格。

5、溪口中学承诺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减免由学校收取的学费和杂费。

(七) 获得本奖学金的同学将纳入弘慧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助学金项目的资助范围，考上大学之后可以根据条件申请“弘慧优秀大学生助学金”。也可继续申请本奖学金。

(八) 为本项目运行和实施直接发生的费用计入本项目的运行费用，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本项目总支出的 10%。

四、本细则经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次理事会修订变更名称，后续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理事 李少波 2013 年 4 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在过去的一年里，弘慧基金会持续稳步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秘书处本身的机构和职能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到目前为止，基金会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5 名(不含执行理事)，其中长沙办公室 3 人，沅陵办公室 2 人；兼职工作人员 9 名，项目负责老师 21 名。2012 年，全职工作人员实际的薪酬福利和津贴支出的总额为 134993.56 元，全职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进入基金会管理费用。

兼职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老师的津补贴支出为 47400 元，人均每月 132 元，分别列入对应项目的项目运行费以及运营管理体系项目，钱虽不多，但作为一种个人价值的肯定和鼓励方式有着积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规范专兼职人员的薪酬和补贴管理，秘书处修订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提请理事会审议。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2013年4月修订稿)

### 第一章 人事

**第一条** 基金会理事任免参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二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免

- (一) 基金会正、副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免；
- (二) 专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是否聘用；
- (三) 兼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决定是否任用；
- (四) 项目负责老师由秘书长与立项学校协商任免。

**第三条** 秘书处采用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服从秘书长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否则秘书长有权报请理事会或理事长同意后予以解聘或者调整岗位。

### 第二章 薪酬

**第四条** 为加强基金会规范化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根据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理事、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项目负责老师，凡本基金会人事及薪酬问题，除有特殊规定之外，均应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基金会员工的工资待遇包括：

(一) 基本工资：根据任职岗位的责任繁简轻重、工作条件和本人的学历、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二) 绩效工资：根据本基金会目标实现情况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所给予的报酬。

(三) 交通补贴：补贴员工上下班的交通费用。

(四) 通讯补贴：补贴员工工作中发生的通讯费用。

(五) 电脑补贴：补贴员工自购电脑的费用。

**第七条** 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待遇中代为扣缴：

(一) 公积金；(二) 养老保险金；(三) 医疗保险金；(四) 失业保险金；(五) 工伤保险金；(六) 生育保险金；(七) 其它必要的款项。

**第八条** 工资的发放：

(一) 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

(二) 基本工资、电脑补贴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

(三) 绩效工资在下一年度 2 月 20 日之前发放；

(四) 通讯、交通补贴每月报销，如发票不足部分，与基本工资一起发放。

**第九条** 各项工资、补贴的计算、发放和考核

(一) 基本工资

由理事长在每年的 1 月份协商各位理事之后，确定全部专职人员的基本工资

(二) 补贴

1、全职工作人员

(1) 通讯补贴：秘书长、副秘书长 300 元/月，其他专职人员依据工作需要与否按照 200 元/月标准发放；

(2) 交通补贴：长沙办公室人员 300 元/月，其他人员无；

(3) 电脑补贴：长沙办公室人员 100 元/月，其他人员无；

(4)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同时结合对员工实际工作的表现，基金会每年 1 月份都可以对专职人员下一年的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 2、兼职工作人员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是秘书处工作团队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力量，按照所兼职岗位的重要性及工作强度不同，基金会对不同岗位的兼职工作人员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补贴金额在 200-800 元之间，由秘书长依据工作需要提请理事长批准发放；

## 3、项目负责老师

项目负责老师是秘书处项目管理部管理力量的延伸，项目负责老师的无私奉献是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的基础，考虑项目老师的实际情况，基金会给予项目老师适当的补贴。

每个县高级中学作为该县项目管理中的中心，项目负责老师的补贴标准为 2400 元/年，每年分两次发放，分别是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对其他学校的项目负责老师的补贴标准将根据学校的等级、管理学生的多少、管理工作的难易等情况分为：沅陵县境内的项目负责老师 300 元/年，沅陵县境外的项目负责老师 600 元/年，在每年教师节发放。项目老师补贴支出均放入对应项目中，列为项目运行费用。

## (三) 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按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员工和基金会共同出资为个人建立公积金。具体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金：基金会参加养老、医疗和失业等保险统筹，由基金会与员工本人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存入员工个人账户。具体存储及提取办法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各类待遇规定**

**第十二条** 全职员工每年安排一次常规体检。兼职人员及有单位安排体检的全职人员不由基金会安排。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由秘书长确定。

#### **第十三条 带薪休假**

1. 工龄 1-10（含）年，假期每年为 5 天；工龄 10-20（含）年，假期每年为 10 天；工龄 20 年以上，假期每年为 15 天。

2、假期包括期间各类休息日，国庆假除外。

3、假期不跨年度使用。

4、新调入人员。上半年调入者，可享受当年休假，下半年调入者，自第二年起享受年休假。

5、一年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二十天者，取消当年休假；如已休假，病假、事假超过二十天者，取消第二年休假。

**第十四条** 弘慧基金会员工及亲属，主要指配偶或子女生病住院，发生一次给予探望费 1000 元；父母、公婆、岳父母生病住院，发生一次给予探望费 500 元。以上支出列入管理费中。需由理事长和经手人签字。

#### **第十五条 婚丧假**

（一）婚假：婚假一般为 3 天，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批准，最多可以延长到 6 天。

（二）丧假：丧假一般为 2 天，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批准，最多可以延长到 5 天。

(三) 待遇: 不变。

**第十六条** 男女双方初婚, 女职工年满二十四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子女(包括双胞胎、多胞胎), 可按规定享受产假 3 个月, 另增加晚育奖励假 1 个月, 如实行剖腹手术, 须有医院证明, 可增加剖腹产假半个月。在此期间享受基本工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电脑补贴, 不享受绩效奖。

**第十七条** 专职人员申请探亲假、婚丧假、带薪休假应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批准, 3 天以上的休假及特殊情况需要事先告知理事长并取得理事长的同意。

**第十八条** 基金会需要建立一支面向社会的机构志愿者队伍, 给予适当的报酬。

####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经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解释权属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2、全职兼职人员工资补贴标准明细表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1: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年终绩效考核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秘书处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分，二是对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个人进行考核评分。

### 一、秘书处整体工作考核

理事会在每年结束后将对整个秘书处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得到该年度秘书处的整体绩效考核分数，评分办法如下：

**客观分：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75 分）：**由理事会审定年度工作目标，并按照重要和难易程度为每个工作目标赋值，总分为 75 分；每年 1 月由理事长和执行理事对上一年度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分；

**主观分：理事对秘书处整体工作满意率（25 分）：**每年 1 月进行理事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为理事会全体成员，满意率调查分 5 个项目：工作作风、工作效率、职业操守、规范化程度和专业能力，每个项目各 5 分，最后得分取全体调查对象平均值；

**扣分项：**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冒领奖助学金的情况扣 5 分；每出现一次因审核受助对象信息不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每出现一次捐赠人投诉的扣 5 分。

以上分值相加，即为秘书处全年绩效考核分数。

### 二、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个人考核

理事会在每年结束后，将对每位专职人员进行考评，得出每个专职人员的个人绩效分，具体方法为：

由全体理事及全部兼职人员对专职人员进行年度考评打分，年度考评分为多个子项，取和为每个专职人员最终绩效分数。

每个专职人员的年终绩效工资为：本人基本工资 × 6 × (秘书处整体绩效考核分数 × 【40-70%】 + 本人的个人绩效分数 × 【30-60%】)。依照岗位不同，秘书处整体绩效分与个人绩效分所占比例不同，以下是不同岗位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同比例：

岗位	秘书处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助理
秘书处绩效分比重	70%	50%	40%
个人绩效分比重	30%	50%	60%

附件 2：

### 全职兼职人员工资补贴标准明细表

编制时间：2013 年 1 月

单位：元/月

姓名	职务	基本工 资	通讯 补助	交通 补助	电脑 补助	备注
杨晓华	秘书长	800	300			按月 发放
李琦	副秘书长	4700	300	300	100	
王钦	公共关系部负责人	3600	200	300	100	
胡芝慧	工作助理	2400	200	300	100	
钟广云	工作助理	800				
易梦雅	兼职工作助理	600				
黄初玉	兼职财务人员、会计		600			每半年 发放一 次
杜珍梅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出纳		600			
谢吉勇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		300			
肖雄民	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		300			
吴晓	通道一中项目负责老师		200			
符鹏飞	桃源九中项目负责老师		200			
孔二虎	石门一中项目负责老师		200			教师节 发放
张和平	溆浦一中项目负责老师		200			
向自玉	沅陵县肖家桥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刘沼齐	沅陵县二酉中学项目负责老师		300			
符四波	沅陵县火场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胡生刚	沅陵县凉水井中学项目负责老师		300			
宋先海	沅陵县枫香坪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田井顺	沅陵县军大坪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李林	沅陵县筒车坪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张勇	沅陵县金山中学项目负责老师		300			
向建平	沅陵县第六中学项目负责老师		300			
张中明	陈家滩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李华铭	舒溪口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300			
陆勤莉	万里路项目负责老师		300			

邓德民	溆浦县双井中学项目负责老师		600			每年3 月和九 月各发 放300 元
田友满	溆浦县岩家垅中学项目负责老师		600			
姚新任	通道三中项目负责老师		600			
石春波	通道溪口项目负责老师		600			
朱洪敏	四川简阳新民九校项目负责老师		600			

## 关于修订《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理事 李少波 2013年4月)

各位理事、捐赠人及各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随着基金会不断发展壮大，基金会现行财务制度需不断补充与完善，秘书根据基金会发展实际，参照国内其他非公募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修改了《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请予审议。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按照《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弘慧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具体包括:管理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规范财务信息披露;加强资金投资管理。

第二条 弘慧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成本管理、物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财务决算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

第三条 弘慧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细则(具体见附件),与本制度共同组成弘慧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规范体系。各项具体管理制度按弘慧基金会章程由理事会制订并实施。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基金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慧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弘慧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长的领导下,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弘慧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弘慧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和出纳,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弘慧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每年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九条 弘慧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弘慧基金会根据项目发展战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本着资源统筹规划、保障工作重点、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各项目的“收入”、“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预算，形成年度财务总预算。财务总预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收入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合理预测制定，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按工作量测算编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各部门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除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一般不予以调整。在年内季末和年末，财务管理部门应总结、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报秘书长或理事会。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各管理部门的业绩考核。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分类核算捐赠收入与捐赠以外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投资收益按照基金会固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各项收入均归口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各类票据的使用和签发，严格捐赠票据及其他票据的使用和签发。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十八条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资助支出和费用支出，并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安排资助计划；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种费用，并结合预测、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合理安排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费用），改善项目管理，为公益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

第二十条 成本（费用）一般包括项目运行费用、日常管理费用。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建立和健全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有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始记录、凭证、账、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等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必须如实反映项目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耗费。

第二十二条 因项目策划、信息沟通、捐赠服务及捐款筹集等，需向捐赠人提供项目或活动成本估算，由财务部门与相关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在提交成本估算前，应经理事长批准。项目成本（费用）估算，按照成本核算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必须提供可靠的人力、物资、费用支出的估算依据

## 第七章 物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资是资金的实物形态之一。物资管理要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既要保证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防止财产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物资的效益

第二十四条 物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用于机构业务活动，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 2,000 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管理，并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折旧、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注重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购（建）固定资产特别是大型房产等，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两种以上方案，择优选用。

（三）加强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管理，确属不能或不宜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作报废处理；确属闲置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的程序处理，避免积压，造成损失浪费。

第二十六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器具以及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购买、验收、进出库、保管等须审批程序规范，管理控制科学。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降低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库存和消耗。

第二十七条 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是募集到的各类捐赠实物。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指向分类管理，并严格验收、进出库、保管等管理制度。捐赠物资严格按捐赠人的意愿划拨、使用；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 第八章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

第二十八条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是认识、掌握财务活动规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经纪律，促进教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九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财务管理部门应结合项目管理和服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通过分析，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效果，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反映给秘书处和理事会，为其进行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等，对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性质比较严重的，要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九章 财务决算

第三十一条 年度财务决算是年度会计期间公益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资产质量、财务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综合反映，是全面了解和掌握运营状况的重要手段。

第三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机构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三十三条 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三十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披露须经理事会批准。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信息是捐赠人、管理者和理事会等机构利益相关方了解机构资源状况、负债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重要来源。财务信息披露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形式是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机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说明等。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按照弘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在基金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以单一项目或捐赠人为报告主体的财务会计信息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报理事长审阅批准后，方可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由财务管理部门按规定报请批准后对外披露。

## 第十一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弘慧基金会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十一条 弘慧基金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遇有特殊情况，须经理事长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销毁会计档案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对到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及其它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单独抽出另行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件：《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细则》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

附件：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细则

#### 第一章 弘慧基金会关于财务审批的有关规定

##### 第一条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按学期支付的奖助学金项目，每个学期开学第一个月 10 日之前由项目负责人将付款单报财务部门复核后支付。按月支付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每月 3 日前将付款单报财务部门复核后支付。目前，沅陵、桃源两县的项目由秘书长负责，溆浦、通

道、石门、四川简阳市的项目由副秘书长负责，弘慧大学生项目由副秘书长负责。新增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即确定负责人。

## **第二条 日常费用开支的审批程序**

### **(一) 工作经费开支的审批**

基金会各地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每月月初制定拨款计划。每月3日前提提交当月所需费用数额，财务部门复核后，汇款至各地办公室专用账户，该账户只能作为基金会往来账户，不得用于个人钱款往来。沅陵办公室每月预存备用金5,000元，长沙办公室每月预存备用金2,000元，北京办公室每月预存备用金1,500元，开展重大活动可提前申请拨款至专用账户或秘书处其他人员个人账户，活动结束后15日之内报销冲账。基金会各地联谊会如有重大活动，可向基金会先行申请费用。

工作经费开支的范围：一是项目的开发、管理与运行费；二是组织与宣传等费用；三是日常交通及差旅费；四是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特快专递等费用；五是志愿者活动相关费用。

### **(二) 购置固定资产的审批**

基金会购置固定资产应由各地办公室提出购置固定资产的报告，报秘书长、副秘书长批准后，提交理事长审批。

### **(三) 其他事项审批**

其他事项由秘书处审批，财务部门核实后，报秘书长和理事长批准方可报销。

## **第二章 弘慧基金会关于日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日常费用每个月报销一次，每个月的15日之前报销上个月的费用，长沙办公室直接找长沙财务人员报销，沅陵办公室直接找沅陵财务人员报销，逾期不报销无正当理由的将由自己承担。财务每个月做一次现金账报表，长沙的现金账由



长沙财务人员负责，沅陵的现金账由沅陵财务人员负责，然后汇总到沅陵财务人员处；每个季度出正式会计报表，由沅陵财务人员负责，长沙财务人员初审后，提交理事及相关人员；重大活动项目开支务必在一个月之内报销完成

第二条 银行卡管理。秘书长的银行卡只能作为基金会在沅陵收入和支出的专用卡管理，长沙财务人员银行卡只能作为基金会在长沙收入和支出的专用卡管理，项目管理老师的卡也专卡专用，上述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每年需交给秘书处审核。

### 第三条 关于限定性项目相关费用

1. 限定性独立核算项目：一次捐赠两年以上费用的项目，如通道一中中信弘慧奖学金、中欧 09 五班借母溪乡奖学金、通道三中国枫凯文奖学金等走访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直接进入项目运行管理费用的，但不超过学年奖学金支出的 10%，并列明管理费用的明细。一次捐赠两年以上款项的项目并参与基金会的年度收益分成。

2. 捐赠相应项目运行费用的限定性项目：一次捐赠一年奖助学金及捐赠相应管理费用的，管理费用列入运营系统建设项目的二级目录，捐赠的管理费用收入进入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列费用明细。管理费用超支，将由基金会负责支出，列明相关明细。

3. 没有捐赠项目运行费用限定性项目及非限定性项目，产生的管理费用列入运营管理体系项目的二级目录。

4. 项目老师产生的费用。项目管理老师的津贴及慰问金也进入相对应的项目管理费用。项目管理老师发生的小额费用由秘书长（沅陵和桃源）和副秘书长（其他地方）分别负责审批，并在发生之后的第二个月之内分别寄到沅陵和长沙报销入账，再由基金会将费用直接打给相应的项目老师账号。

第四条 关于会计凭证。一是学生和老师的奖助学金，必须有领用签字单；二是专设项目必须有正式发票或者申报表、签字单；三是工资必须要有相应的凭证。其他打入本人的奖助学金，也须有申报表及银行回单。会计如发现凭证缺失或不符合账目要求，第一时间告知相关人员。

第五条 所有发票都必须有经手人在背面签字，并列明事项，再由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签字；没有发票的开支要提供文字证明，至少 2 人以上的签字，然后由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审核之后，到财务报销。

第六条 如有捐赠人将现金直接交给秘书处相关人员，务必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汇入基金会账户。

第七条 捐赠发票开具需在入账后次日开具，并邮寄给相应的捐赠人。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人员需经常沟通财务方面事项。

### 第三章 弘慧基金会关于报销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办理报销事项，要持有合法的各种票据

1. 普通发票应持税务局核发的统一发票，发票必须有税务监制章和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2. 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应持财政局核发的统一银钱收据，发票必须有财政监制章和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3. 报销其他业务的收据应持正式票据。因现实制约，有些消费商户确无正式发票的，如只有收据，需列明费用详单，并经手人和副秘书长、秘书长签字方可报销。如无收据，应由两人以上签字方可报销。

4. 发票户名必须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全称或弘慧基金会简称；发票数量、单价等栏目填写清楚；发票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票据；发票票面金额的大、小写必须相符。

5.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既未经税务机关或财政监制的发票；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的发票；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财务部门一律拒绝报销。

**第二条** 固定资产票据的报销，其发票需由经办人、副秘书长或秘书长签字后，方可到财务部门报销。

**第三条** 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快递费用等每月报销一次，每月列好清单或在发票上注明所购物品名称、邮寄事项。

**第四条** 年底坚持一借一清的原则，及时办理报销。

#### **第四章 弘慧基金会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保证弘慧基金会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弘慧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固定资产的标准原则上按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财产或单位价值不足 2,0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大量同类的一般设备都应统一计价列为固定资产。

##### **第一条 固定资产分类**

按有关会计制度，结合弘慧基金会特点，固定资产可分为以下五类：

- (1) 房屋及建筑物；
- (2) 办公家俱；

(3) 电器设备：包括计算机、照相机、空调、电视机、复印机、打印机、通讯电子设备等；

(4) 运输设备：包括汽车、手推车等；

(5) 其他：不属于以上各类而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其他财产，如文体体育器械、古玩、字画、工艺美术品等（包括捐赠）价格贵重的财产。

## **第二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

弘慧基金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算，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弘慧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必须贯彻统一领导、责任到人的分工管理及物尽其用的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负实物的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和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行政办公室为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各部门须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用好固定资产。

(1) 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为：负责固定资产的统一核算，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核算凭证和账卡，正确有关会计报表；办理固定资产新增、转移、调拨、报废等的财务手续及核算；正确计提折旧；组织并参与管理部门的清查盘点工作。

(2) 各地办公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为：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账卡，做到台账、使用、财务三账一致，账、卡、物一致；正确及时办理新增、转移、调拨、报废等

手续；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保管、调配、维修、报废等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处理盘亏报废，提出盘点报告。

(3)使用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为：负责合理有效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计划。

**第五条** 为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必须重视这些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管理制度，对于技术复杂，精密度高的设备，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

####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增加和调入。**

(1)需购入固定资产的各部门，应填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报秘书长审批购置，由办公室有关部门统一验收，属于技术专用设备的还应会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由办公室有关人员持发票、固定资产调拨单等凭证，填制固定资产台帐，办理入库和财务报销及领用手续。

(2)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凭证（如发票等）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逐个进行登记，建立固定资产台帐。

(3)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凭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帐页，以保证对任何一项固定资产名称、型号规格、开始使用年月、价格、技术性等内容进行全面反映和监督。

(4)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固定资产)须填写“捐赠物资协议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财务部门入帐。另一份转办公室，便于统一管理调配。

#### **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报废**

对使用年限已久，确无修复价值或因技术发展已丧失价值以及本单位闲置的，需要无偿或有偿调出的固定资产，必须经办公室提出意见报主管秘书长批准后执行。

处理程序：对需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意见，办公室进行鉴定并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单”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财务部门，做为减少固定资产价值的依据，其他两份分别作为办公室和使用部门注销“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台帐”的依据。有偿或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同时注销有关固定资产卡片和台帐。有处置收入的由出纳人员开具收据收款。

####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如有盘盈、盘亏，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由使用部门说明情况，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报经秘书长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九条** 给个人配置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并督促使用个人爱护所用的财产，职工在调动工作时，应向财产管理部门办理交还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十条** 各地办公室负责本单位购置、内部配备、调动、维修和保养、报废和清查、丢失和损坏、以及登记固定资产台帐等工作，以保证所管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其他人员应支持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维护固定资产做出成绩人员要给予鼓励，对玩忽职守发生财产被窃、遗失、损失等事故者，应认真查清责任，按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处理，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消耗材料等财产物资，也要分类登记，纳入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有关办法予以制定。

### 第五章 弘慧基金会关于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有关规定

为了加强对工作人员差旅费的管理，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结合基金会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条** 住宿费、餐费，均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第三条** 出差包括：

- （一）到外地参加会议、学习班和培训班等差旅费；
- （二）考察项目学校；
- （三）其他重要活动。

**第四条**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标准，见下表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标准	餐费
火车	轮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县城不超过 160 元/晚、市级城市不超过 180 元/晚、省会不超过 220 元/晚、北上广深等大都市不超过 300 元/晚	每天 50 元的标准，考虑到发票问题，可采取直接补助形式
硬卧车、高铁二等座	三等舱	普通舱	按照往返路程报销		

注：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主要指乘坐汽车以及在出差城市打的和公共交通工具费用。

**第五条** 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开支标准，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凡路途需乘车时间在 15 个小时内应乘坐火车，因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批准理事长方可乘坐飞机。

**第六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标准。

(一) 工作人员出差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 50 元。

(二)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不予报销餐费、礼品费及其他招待费。特殊情况理事长同意方可报销。

(三) 工作人员在出差地因病住院，期间只发伙食补助，超过一个月停发伙食补助。

(四) 工作人员到远郊区、县出差，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及住宿标准按去外地出差标准执行。

**第七条** 出差期间接待等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如是基金会安排的接待，按每人 30-50 元的标准，最高不超过人均 100 元。

**第八条** 弘慧基金会工作人员赴贫困地区锻炼期间，按出差标准给予伙食补助。

## **第六章 弘慧基金会关于票证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有价证券要有专人负责，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无缺，不得任意转交他人，如有短缺要负赔偿责任。

**第二条** 捐赠发票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换届说明

(理事长 张帆 2013年4月)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及各位捐赠人代表、志同道合的朋友们：

本届理事会为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即将于**2013年8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将于下一次理事会时进行理事换届选举。现将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换届选举时间：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于**2013年8月**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候选理事的资格：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

(二)拥护本基金会章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地方教育事业；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或为本基金会捐赠资金、项目管理、运作资金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可以成为本会理事；

(五)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六)愿意承担本基金会规定的义务；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 三、理事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理事会换届改选，首先由业务主管单位、第一届理事会成员、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第二届理事候选人；

(二)由业务主管单位代表、第一届理事会成员、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三)选举出的新一届理事会成员，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 四、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一)选举和被选举为基金会负责人的权利；

(二)表决权；

(三)建议权和批评权；

- (四) 参与本会内部事务的管理权;
- (五) 监督负责人按照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事的权利;
- (六) 出席基金会活动的权利;
- (七)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权利。

义务:

- (一) 履行章程的义务;
- (二) 执行决议的义务;
- (三) 承办委托事务的义务;
- (四) 维护本会声誉的义务;
- (五)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 五、理事会的职权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召集召开理事大会;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六、监事的产生：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协商指定。

七、理事会设理事长、执行理事和秘书长，从新一届理事中选举产生。

八、本基金会理事长、执行理事、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执行理事、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执行理事、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执行理事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十、本基金会的理事长、执行理事、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十一、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 可以委托执行理事主持;
- (五) 负责基金会的日常投资和管理工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基金会执行理事、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〇一三年四月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 一、 募集捐赠资金 350 万；公益支出 300 万；实现投资收益 70 万，年末净资产余额超 900 万；
- 二、 常设公益项目达到 40 个，新增常设项目 8-10 个；当年直接受益学生和教师人数超过 500 人；增加乡村图书室等专设项目公益投入；
- 三、 以信息管理系统为中心平台，实现捐赠人、受奖助对象、基金会、志愿者、项目负责老师多方信息共享和交互，完善和加大信息采集和录入的力量和机制，实现弘慧参与者个人档案集合管理，确保及时跟踪到每个弘慧对象；
- 四、 以新版网站和论坛为纽带，提升基金会在关注关心弘慧基金会的人群中的信息传递能力，加强弘慧人物、故事的策划能力，真正做出一些感动人、吸引人的宣传品；学习先进的宣传手段和理念，让宣传更好地为弘慧立项和募资服务；
- 五、 以弘慧大学生联谊会为重点，增强调度和管理志愿者的能力，坚持开展“牵手结对计划”，以此为中心突出弘慧内部传帮带的特色，形成弘慧的传统意识；在现有弘慧传统活动项目的基础上，深入做好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提升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更好地服务于关注对象精神世界的弘慧理念；
- 六、 以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体系为标准，提升基金会内部管理的方方面面，坚持规范化，提升基金会秘书处的专业能力，提升专职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公益执行能力；
- 七、 改进和完善“弘慧一对一”助学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机制；
- 八、 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体系中的漏洞，寻找解决办法，建立和实践项目运行评估体制机制。
- 九、 打造“弘慧公益课堂”，为弘慧基金会活动类项目提供专业培训支撑；
- 十、 探索慈善晚会等新的筹资形式。